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永奎

陈玉辉

冯文英

2018 年 1 月 16 日